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10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8 日（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95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師暨職員工年度考核等第辦法』並參照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訂之。

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每學年度考核期間由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其分群組、評等方式如下：

一、 職員工考核依職務及職級不同分成以下二群評比：

（一）教師

（二）行政職員

二、 職員工考核其等第之相關獎懲如下：

（一）甲等：除晉本薪一級外，並依獎金核發辦法給與獎勵，已達本薪最高者，不再晉級。

（二）乙等：晉本薪一級外，並依獎金核發辦法給與獎勵，已達本薪最高者，不再晉級。

（三）丙等：留支原薪。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其因事、因病留職停薪或因案停離職者，未達六個月不予辦理。

不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含）以上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級。

第四條 教師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行政、品德生活、獎懲之紀錄，考核成績評等方式如下：

一、 甲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內，並依照規定請人代課或補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遲到未超過規定通融次數。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 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且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曠課超過一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一小時。
- (三) 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九日以內，並依照規定請人代課或補課。
- (五)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六) 除法定研習外參與本職相關研習未達 6 小時者。
- (七) 未具備相關證照者或學分證明者。
- (八) 累記未達大過一次(不含)處分者。

三、 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事病假超過十九日、遲到 10 次以上。
- (五) 未參加學校舉辦之重大活動且未事先報備或未請假達三次(含)以上者。
- (六) 主管交辦事項，消極應付，致影響校務推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八) 累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行政職員成績考核應以平時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獎懲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內。
 - (三) 品德生活良好無不良紀錄。
 - (四) 按時上下班，無曠職紀錄，遲到未超過規定通融次數。
 - (五)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及行政處分者。
- 二、 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且合於下列條件者。
- (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在十九日以內。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 (五) 除法定研習外參與本職相關研習未達 6 小時者。
 - (六) 具備相關證照者或學分證明者。
 - (七) 累記未達大過一次(不含)處分者。
- 三、 丙等：在同一學年度內考核成績 60 分(含)以上未滿 70 分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工作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班。
 - (四)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五) 事病假超過十九日、遲到 10 次以上。
 - (六) 未參加學校舉辦之重大活動且未事先報備或未請假達三次(含)以上者。
 - (七) 主管交辦事項，消極應付，致影響校務推展有具體事實者。
 - (八) 累記大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教職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人員之考核列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 二、 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
- 三、 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七條 教職員工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八條 教職員工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 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 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經本會審議後相互抵銷。

教職員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以逾5年者表現優良，即不予追究。¹

第九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喪假、特別假。
- 二、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9人組成，由掌理教務、學務、總務、會計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3人經票選產生。兼任行政代表及非兼任行政職員各一名，經票選產生，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人事單位辦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時，應將各項應用表件發給受考核之職員工詳細填妥，並檢附佐證資料且妥下列資料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審查：

- 一、 受考核人數。
- 二、 受考核教職員工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年度等第自我考核表。
 - （二） 成績考核表
 - （三） 獎懲紀錄。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審查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¹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

- 一、 考核委員名單。
- 二、 出席委員姓名。
- 三、 列席人員姓名。
- 四、 受考核人數。
- 五、 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四條 對於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人事評審考核委員會行審議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人事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職員工。

第十六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變更之。

第十七條 考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十八條 受考核職員工對考核結果不服者，於簽收考核結果通知書起一個月內得向人事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人事評審委員會接受申覆後，由校長選任相關人員組成申覆小組予以審核。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照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設置辦法向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組成，由掌理教務、學務、總務、會計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3 人經票選產生。兼任行政代表及非兼任行政職員各一名，經票選產生，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13 人組成，由掌理人事、教務、學務、總務、輔導、會計業務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5 人經票選產生。兼任行政代表及非兼任行政職員各一名，經票選產生，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更改委員人數、刪除第一項部分內文。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務章則檢核表

負責單位	章則名稱	中央法規(母法)	子法(規條)	主管機關	日期文號	完成程序	最新日期	檢核紀錄
人事室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教職 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三十三條 國民教育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	教育部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臺教 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 令	校務會議通過	114.6.25	